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4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04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MH	增選委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8	上午 11:30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關慧敏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許穎秀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文光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黃梓雋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續表示，衛生署代表稍後需處理其他公務，故希望可提前討論議程III(E)項「要求全面資助全港市民每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及III(G)項「要求增加醫療券金額」。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8-2019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全面資助全港市民每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歡迎政府自2018年起，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中可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合資格年齡擴展至50歲或以上，以及在2017年安排為小六學生注射流感疫苗。她認為政府長遠應資助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愈多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愈能加強疫苗的預防效能；
- (ii) 指出市民並不了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重要及注射詳情，建議衛生署加強宣傳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以及
- (iii) 指出於2017年獲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學生的家長表示，他們會自費讓子女繼續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但當中部分學童來自基層家庭，希望政府為他們提供資助。

9. 衛生署羅醫生就委員上述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指出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能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衛生署積極鼓勵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ii) 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下稱「科學委員會」）定期審視本地流行病學數據、最新科研實證及海外經驗，以及檢視有關優先接種流感疫苗群組的建議；
- (iii) 指出在2018-2019年度，「疫苗資助計劃」和「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涵蓋由科學委員會建議優先接種流感疫苗的人士，包括孕婦、長者、長期居於院舍的宿友、50歲或以上人士及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等。本年度將50至64歲人士納入受資助群組，涉及約180萬人；
- (iv) 表示為提升小學學童流感疫苗接種率，衛生署在2018-2019學年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小學提供到校免費疫苗接種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共有一百八十多間小學參與先導計劃。此外亦為其他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推行「優化外展接種計劃」，進一步提升幼童及小學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
- (v) 表示在檢討疫苗資助計劃的對象及為不同組別提供資助時，政府會考慮高危人士的需要、疫苗的成本、注射費及負擔能力等。政府會不時檢討資助額及資助對象的範圍，以進一步改善計劃；
- (vi) 表示署方做了很多宣傳教育工作，以鼓勵合資格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包括50歲或以上人士、長者、學童等。署方透過新聞發布、製作及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專家訪問等，鼓勵50至64歲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vii) 表示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安排為會員及非會員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並透過講座、簡介會及服務長者的機構宣傳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及講解接種的詳細安排。此外，署方亦有向房屋署、房屋協會、長者中心及醫院等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希望市民知悉有關資訊；以及
- (viii) 表示為提高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署方已加強宣傳「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及「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並於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講座，推廣為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信息。

10. 有委員表示，隨着愈來愈多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疫苗的成效會愈來愈好。她希望政府繼續資助學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增加資源，擴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資助對象。另有委員認為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可減低因患上季節性流感而住院的機會。她查詢如現時的資源不足以資助所有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否考慮分階段提供資助，以提升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覆蓋率。

11.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截至2018年12月9日，署方已為市民接種超過85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50%。在釐定疫苗資助計劃為不同組別提供資助時，政府須考慮疫苗的成本、注射費及負擔能力等。她續指出，在「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在過去幾年均有所上升，而署方在人手安排、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量及資助款額亦不斷增加，衛生署會繼續審視接種情況、考慮疫苗的成本、注射費用及財政狀況等，作出檢討，然後再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計劃。

12.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衛生署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但仍有很多市民不了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重要及疫苗資助計劃的內容。她請衛生署代表協助向署方反映委員的建議，以改善疫苗資助計劃及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

衛生署

(B) 要求增加醫療券金額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7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私營診所收費不菲，而長者醫療券計劃每年只提供2,000元醫療券，即使衛生署在2018年為長者提供了一次性的額外1,000元醫療券，亦只足夠長者到私家診所求診數次，或接受一次牙科治療。長者用完醫療券後，會轉往公營診所或醫院求診，加重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因此，她建議衛生署將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3,000元，將長者分流到私營診所，以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每年2,000元醫療券並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醫療需要，建議擴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及增加金額；另要求衛生署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後，向社委會匯報檢討結果；
- (ii) 認為政府應聆聽市民的意見，不宜自行決定政策的內容；另指出長者的健康是首要考慮，衛生署不應只顧控制成本；
- (iii) 表示社委會較早前曾建議衛生署加強監察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保障長者不會被濫收醫療券，希望衛生署做好把關的工作；以及
- (iv) 表示長者較容易身體不適，故支持增加醫療券金額。

15. 衛生署羅醫生就上述的委員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表示政府自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後，多年來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將金額由最初的每年250元逐步提升至現時2,000元，在2017年將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在2018年將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由4,000元調升至5,000元，以及提供一次性額外1,000元醫療券金額，約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受惠；
- (ii) 指出近年使用醫療券的人數及相關的財政承擔已大幅增加，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由65萬增加至119萬，

兩年間的增幅超過八成。在考慮是否進一步增加醫療券金額時，政府需審慎評估長遠的財政影響及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衛生署會繼續留意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以考慮適當地推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 (iii) 表示衛生署正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會提供予委員參考及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及
- (iv) 表示衛生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工作，以減少醫療券被濫用的情況。

16.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不會比增加醫療券金額所需的支出少；
- (ii) 表示透過關愛共享計劃向合資格市民派發4,000元涉及三億多元行政費，認為政府如能將該筆款項投放在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方面會更好；另表示很多長者利用醫療券選配眼鏡，建議衛生署加強監察，減少商戶濫收醫療券的情況；以及
- (iii) 認為增加醫療券金額所引致的財政承擔，是社會在應付人口老化上無可避免的支出，而有關支出亦只會愈來愈多。

17. 衛生署羅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將之向有關服務單位及政策局反映。

V. 續議事項

- (A) 要求醫管局定期向屯門區議會通報嚴重事故及更新醫護人手空缺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6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24 段)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5 段)

18.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關慧敏醫生、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姚建文先生及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許穎秀女士出席會議。

19.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要求醫管局定期向屯門區議會匯報人手及醫療事故的數字，她請醫管局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20. 醫管局關醫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闡述有關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的統計詳情。

21. 有委員認為，醫管局提供的數據並沒有顯示屯門醫院的醫療事故數字，也沒有回應屯門醫院應有的醫護人手數字。她引述該局2017-2018年報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共有836位醫生，比2016-2017年增加了12位醫生。她質疑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新界西醫院聯網只增加12位醫生是否足夠，並表示需要了解屯門醫院的人手編制，才能評估該院的醫護人手是否足夠。

22. 醫管局關醫生回應表示，局方的政策是希望透過檢視所有風險事故，從而作出分析及改善，故未能提供有關屯門醫院的數據。她明白委員關注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並表示醫管局已積極招聘醫生，以及聘請已退休的醫護人員重返工作崗位，以紓緩有關情況。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與總部商討人手安排，而局方在開展每項服務前，均會進行評估，以確保服務安全。

23. 主席表示，醫管局代表已解釋未能提供有關數據的原因，她請大家就是否需要續議或去信醫管局反映提出意見。

24. 委員就主席的查詢及醫管局代表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i) 指出新界西的人口愈來愈多，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護人手不足，會造成很大影響，認為政府須增加資源予醫管局；

(ii) 重申醫管局應交代屯門醫院的醫療事故及人手數字，否則委員無從評估屯門醫院的醫護人手是否足夠，並認為該局應透過書面回應，提供有關數據；以及

(iii) 查詢2018年新界西醫院聯網醫護人員的流失數字。

25. 醫管局關醫生回應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生及護士在2017-2018年的流失率分別為5.4%及4.8%，比醫管局的整體流失率（5.7%及5.4%）為低。至於其他專職醫療及行政人員的流失數字，她可於會後提供。

26. 有委員質疑醫管局是否誤解了文件的查詢內容，指出醫管局會向傳媒發放風險事故的詳情，而社委會所查詢的數據均是已公開的資料，不明白醫管局為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7. 主席表示，社委會已第三次續議此議題，她相信醫管局代表是因為局方的政策而未能提供有關數據，而不是誤解了文件的查詢內容。她表示社委會將去信醫管局，要求該局提供未能在是次會議提供的數據。此外，她查詢醫管局會否定期（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半年一次）向社委會作出匯報。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9年2月12日發出。〕

28. 醫管局關醫生表示明白委員的訴求，她會於會後盡量補充有關資料，以及與總部商討，再向社委會提供書面回應。

醫管局

29. 主席總結表示，規劃署署長較早前出席了屯門區議會會議，表示屯門在未來十年會新增十多萬人口。就此，社委會希望醫管局能及早準備，增加屯門醫院的人手及配套設施。

VI. 討論事項（續）

**(C) 2019-20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 號）**

30.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9-2020年度，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200,000元，資助各區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經區議會主席同意，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以及是否按照以往的安排，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

31.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社委會遂通過參與上述計劃，並與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和擬備計劃書。由於計劃書需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主席請秘書處在收到計劃書後，透過電郵傳送給社委會委員參閱。如委員對計劃書有任何意見，需於2019年3月22日前提出；如委員對計劃書內容沒有特別意見，則有關計劃書將於2019年3月29日限期前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1月15日邀請屯門公民委合辦上述活動，屯門公民委主席於同日回覆，表示接受社委會的邀請。〕

32. 身兼屯門公民委主席的委員感謝社委會支持，他表示屯門公民委會一如既往，為屯門區舉辦公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D) 查詢屯門醫院兒科病床爆滿問題及應變機制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3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醫院兒科病床在2018年12月的使用率非常高，12月10日的使用率更高達113%。他查詢有關情況是因為流感高峰期還是屯門醫院不勝負荷所致，並希望醫管局回應有關屯門醫院兒科病床及人手的情況，以及是否有解決方案。此外，他指出屯門的人口將繼續大幅增加，查詢醫管局重建屯門醫院時，會否考慮增加兒科病床。

34. 醫管局關醫生回應表示，因應愈來愈多家庭遷入新界西，屯門區的兒童人口亦有所增長，醫管局十分關注屯門醫院兒科的發展及病床的運用。在2018-2019年度，新界西醫院聯網共增加92張病床，當中22張是兒科病床。考慮到冬季流感高峰期，醫管局採取了不同的改善措施，例如安排團隊監察不同專科的使用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分流；加強上呼吸道感染測試，讓前線醫護人員對症下藥，以便病人可盡早回家休息，增加病床的流轉；以及加強兒科的日間服務，讓兒童在日間到醫院接受評估，減少留院的機會。她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繼續與總部商討服務規劃，務求有效地服務新界西居民。

35. 有委員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中，除屯門醫院外，只有博愛醫院設有兒科。他擔心流感高峰期期間病床供應緊張，會增加交叉感染的機會，建議醫管局為兒科病床分流，避免集中在屯門醫院。此外，他查詢屯門醫院在2018-2019年新增的22張兒科病床中，是否有初生嬰兒病床。

36. 醫管局關醫生回應表示，天水圍醫院暫時沒有兒科，相關個案會由屯門醫院集中處理，以便協調。有關屯門醫院在2018-2019年新增的22張兒科病床的分布，她會於會後提供詳情。

37.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就屯門醫院新增兒科病床的分布情況作出補充。 醫管局

(E) 要求屯門醫院兒科病房增設摺床椅供照顧者使用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3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明白季節性流感大大增加了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但認為在需求下降時，屯門醫院應在兒科病房提供摺床椅，供病童的家長休息。此外，他建議醫管局在重建屯門醫院時，應更有效地規劃病床及其他設施。他續指出，香港兒童醫院已於早前投入服務，故建議社委會參觀該院，以參考如何改善屯門醫院的兒科病房。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向醫管局提出安排社委會參觀香港兒童醫院，她會於其他事項補充有關參觀活動的詳情。

40. 有委員表示，在不影響醫院運作的情況下，院方應嘗試關顧病童家長的需要。

41. 醫管局關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明白家長照顧病童十分吃力。在病房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醫護人員會盡量作出協調，她希望長遠能透過不同措施，令兒童的住院環境更理想。

42. 有委員歡迎醫管局的正面回應。她指小孩是社會未來支柱，醫管局應讓家長有信心兒童在醫院得到妥善照顧。她另表示最近前往屯門醫院探望朋友時，發現本來置於病床旁的膠座椅已經移走，而病床之間的空間亦比以前狹窄，令前往探望朋友的長者只能站在床邊。

43. 主席表示兒科病房一直設有膠座椅，故查詢委員所指的地點是否兒科病房。該委員補充表示她所指的是其他病房。

44. 醫管局關醫生回應表示，她會向屯門醫院了解病房的運作情況，並指如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探望親友，醫護人員會按需要提供座椅。

4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委員向醫管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該局跟進。

(F) 查詢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先導計劃詳情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46.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在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

劃」中，如社工識別到兒童有成長需要，政府部門會否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例如言語治療）。

47. 社會福利署黎寶儀女士回應表示，學前單位的社工會與區內的服務單位聯繫，如社工發現兒童有特殊需要，可安排轉介（例如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教育局聯繫，再由相關單位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由於有關服務是先導計劃，在服務開始前，署方會向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指引，以便他們與學前單位的社工合作。

48. 有委員查詢署方回應提到的16隊社工隊中，屯門區獲分配的數量，並詢問可否邀請社工隊出席社委會會議，向委員簡介他們的工作。另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將服務常規化，並建議加強向家長宣傳有關服務，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49. 社會福利署黎女士回應表示，「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覆蓋全港。署方共收到28份建議書，經評審後，選出17間非政府機構，成立了16隊社工隊。屯門區共有60個學前單位，在計劃的第一階段，由10間機構組成的9隊社工隊聯繫了屯門區內23個學前單位，以提供第一期服務。她表示署方在邀請遞交建議書時，已要求機構與學前單位聯繫，有關學前單位需簽署意向書，同意與該機構協作。她同意需向家長增加宣傳，確保善用服務，並會於稍後與服務機構聯絡，邀請他們出席社委會會議，向委員介紹服務詳情。

50. 有委員表示明白「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已經展開，認為署方可於會後以電郵把有關資料傳送給委員參考，而社委會可適時邀請社工隊出席社委會會議。

51.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期待了解更多與「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有關的資料，並請署方安排社工隊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有關服務。

(G) 要求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放寬申領津貼次數限制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 號）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5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歡迎政府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下調至65歲，以及將上限由15,000元上調至15,350元。不過，他認為長者難以憑一個治療項目用盡資助額，因此，計劃只為長者提供一次資助欠缺彈性，故建議取消有關限制，容許長者用完資助額後自行補貼。此外，他亦建議擴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資助所有與牙齒相關的治療服務。

53. 有委員認為政府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下調是德政，但應一併放寬其他使用條款及增加宣傳，讓長者更靈活使用資助。另有委員認為牙齒健康會影響長者進食及消化，如未能適當處理牙患，或會引致其他疾病，間接加重公營醫療的負擔，故支持上述建議。

54.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請秘書處去信該局反映上述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9年2月21日發出。〕

(H) 要求降低「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受惠年齡及改善使用程序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8 號)
(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的綜合回應)

5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很多長者擔心如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損毀，會令他們求診時無法獲得費用豁免，故要求簡化有關程序。此外，她認為如65歲人士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他們的財政狀況與75歲以上，同樣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無異，故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將「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的受惠年齡下調。

56.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收到很多市民反映希望豁免醫療費用，認為豁免醫療費用的安排應與長者生活津貼一致。長遠而言，長者於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應免收費用；
- (ii) 指出有部分長者即使有經濟需要，亦不願意申請綜援，只能倚賴長者生活津貼，而現時急症室收費180元，對他們而言負擔很大，認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已通過社會福利署的資產審查，應一併獲豁免醫療費用；以及
- (iii) 指出65歲或以上的長者求職有困難，因此申請豁免醫療費用的門檻不應太高，否則會令有需要人士不敢求醫。

57. 社會福利署黎女士回應表示，在新措施落實後，75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長者求診時不需出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其他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經醫務社工評估後，可獲一次性費用減免。因應個案的情況，如申請人需頻密覆診並已通過資產審查，可獲豁免三個月或半年的醫療費用。她提醒已符合資格的長者在求診時，可主動向醫務人員表示自己已獲豁免醫療費用，避免出現付款後才提出申領的情況。

58.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請秘書處去信該局反映上述委員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9年2月21日發出。〕

VII. 報告事項

(A)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59.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與新生精神復康會安泰軒（屯門）合辦了「快樂X生活」社區活動，並製作了促進心靈健康的小冊子及環保袋，希望在是次會議派發予委員。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6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61.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除舉辦活動外，亦邀請了屯門區的長者機構提名長者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就屯門區對長者是否友善表達意見。工作小組稍後會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有關的意見。

6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6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64.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0 號)

65.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1 號)

66.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67. 主席表示，年近歲晚，屯門區の入屋盜竊案件有所增加。她希望警方加強巡邏，特別是鄉郊範圍。香港警務處李偉明先生備悉有關意見。

68.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A) 參觀香港兒童醫院

69.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希望視察香港兒童醫院，秘書處已與醫管局聯絡，並計劃在2019年2月27日下午參觀該院。秘書處稍後會透過電郵，邀請所有社委會委員及其他非社委會委員的屯門區議員一同參與，她請大家預留時間，踴躍參加。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1月17日，透過電郵邀請所有社委會委員及其他非社委會委員的屯門區議員參與上述活動。〕

IX.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11時47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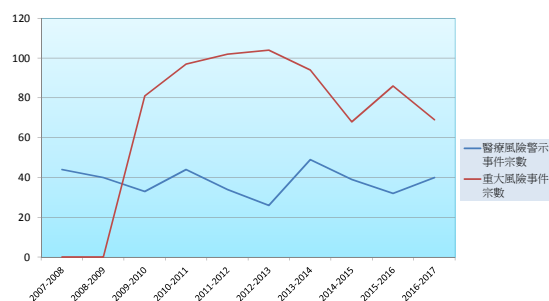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3月1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9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
關慧敏醫生
2019年1月15日

醫院管理局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大風險事件統計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大風險事件

- 成因均較為複雜
- 大部份個案的成因均不盡相同，可能涉及不同聯網、團隊、職系和職級的醫護人員
- 出版《風險通報》季刊及周年報告，並透過傳媒發布及上載於醫管局網頁，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屯門醫院主動公布事件統計

事件 / 事故分類	個案 (宗)		
	2016	2017	2018
傳染病群組個案	24	3	11
醫療事件	3	3	3
其他	1	1	3

屯門醫院回應傳媒查詢事件統計

事件 / 事故分類	個案 (宗)		
	2016	2017	2018
傳染病群組個案	-	-	-
醫療事件	4	5	8
其他	15	10	13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大風險事件

- 成立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
- 以個別事件作分析，分析後會透過不同渠道將有關結果及改善建議通知醫護人員，以致提升質素
- 鼓勵員工以開放態度呈報事件，以便調查工作能及早進行
- 從中汲取教訓和避免日後同類事故發生
- 有需要時向傳媒及議會簡報事件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大風險事件

- 聯網質素及安全部
-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IPMOE)
- 自殺傾向病人個案
- 遺留導管個案



謝謝！